

(第 37 期)

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市首张工程质量 潜在缺陷责任保单落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质〔2017〕9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广东省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粤建质函〔2017〕3543号）以及《关于印发〈2024年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函》等文件精神，聚焦建立工程质量保险的工作目标，在全市大力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

饶平县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模式，加强统筹力

量，积极推动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险投保工作。紧扣工作目标，遵循“突出首创性、聚焦小切口”的原则，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探索实践工程质量保险工作落地落实。县住建部门积极向企业宣传推广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工程项目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经过努力，2024年7月成功出具饶平县樟溪 LNG 调峰站及供热项目（樟溪 LNG 调峰站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保单，是全市保险行业内首个落地的潜在缺陷责任保险项目。2024年10月完成潮州市管道燃气高中压调压站及配套设施工程（联饶高中压调压站）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保单。

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一是建立健全工程质量风险管控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权益；二是构筑一个以市场力量为基础的工程质量保障新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快捷、可靠的解决质量问题，为工程建设质量保障增加一道防线，消除了隐患、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也把政府的角色回归到宏观监管的位置；三是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的决定作用，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减少和避免质量事故发生，减少工程质量投诉，维护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饶平的此项创新工作举措，为助力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以及完善我市工程质量风险管控体系的细则实施，提供了先进的实践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学习兄弟城市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市实

际，以点带面，积极推广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进一步健全工程质量风险管控机制，探索工程监管新方向，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抄报：邱焕华副市长；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市府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
